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以传真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参加了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洋石油 922-924”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周守为先生和徐永昌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中海油服委托为其建造三个可提供海上修井和海洋工程施工服务的 200 英尺自升式钻井平台。合同金额为 190,275 万元人民币。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 月 6 日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塘沽区丹江路 1078 号公司办公楼

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08 年 12 月 26 日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洋石油 922-924”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的议案》。

（六）参加会议的人员及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凡 200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七）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2、会议登记时间：2008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塘沽区丹江路 1078 号 616 信箱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F308 室

联系电话：022—66908808 传 真：022—66908800

邮政编码：300451

联系人：李欣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1、授权委托书。

2、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09 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件二：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我们作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洋石油 922-924”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作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该关联交易是在充分考虑了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确定的。

2、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维安 杨军 韩传模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